

乐府办发〔2022〕25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全县民政和殡葬工作先进 集体、民政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2021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民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充分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能职责，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促进全县民政事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发扬成绩，推动全县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天池街道办事处等 17 个先进集体和胡林等 21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发进取，更好地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标杆，开拓创新、同心协力，努力开创全县民政工作新局面。

附件：2021年度全县民政和殡葬工作先进集体、民政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附件

2021 年度全县民政和殡葬工作先进集体、民政工 作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一) 民政工作先进集体 (12 个)

天池街道办事处	石佛镇人民政府
盛池镇人民政府	石湍镇人民政府
通旅镇人民政府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委组织部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 殡葬工作先进集体 (5 个)

佛星镇人民政府	童家镇人民政府
劳动镇人民政府	宝林镇人民政府
中和场镇人民政府	

二、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21 名)

胡 林 (南塔街道)	郭 典 (天池街道)
江润有 (佛星镇)	王蜀琴 (童家镇)
罗佳欣 (高寺镇)	刘朝芳 (中天镇)
成施怡 (石佛镇)	李玮坤 (蟠龙镇)
李 婧 (龙门镇)	王圣智 (大佛镇)

刘春玉（劳动镇）
张加杰（东山镇）
唐 晖（盛池镇）
彭通安（石湍镇）
张 曼（双河场乡）
刘祚洪（金顺镇）

刘华成（回澜镇）
贺 勇（宝林镇）
阳雪梅（中和场镇）
杨 希（通旅镇）
魏雨诗（良安镇）